

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概況調查表

序號： 事業單位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

敬啟者：

經查貴公司職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，尚未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，為提升職工福利，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規定公、私營工廠、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其他企業組織，應提撥職工福利金，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辦理職工福利措施，照顧職工生活。為瞭解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概況，煩請撥冗填寫本調查表，並於 10 日內回覆，如有疑問請電洽：04-7532535，謝謝。

《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》敬啟

- 1.請問貴公司僱用員工人數為__人？(依 112 年 7 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填寫)
- 2.請問貴公司是否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？
是。 否。
- 3.未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的主要原因？(請勾選 1 個主要原因)
公司沒有需求
公司已有相關福利措施，但未有設置意願
有意願，公司協調中
- 4.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附屬法規規定(相關規定如備註)，貴公司為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事業單位，請問貴公司預計多久時間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？
3 個月； 4-6 個月； 7-12 個月； 其他：
- 5.若貴公司或相關聯合事業單位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職工福利委員會已向何縣市政府(或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園區管理局)登記成立：
(1)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准設置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(2)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址：
(3)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方式？
本公司單獨辦理。 由總公司統籌辦理。 採聯合方式辦理。
- 6.勞動部已建置職工福利線上申辦系統，提供職工福利委員會線上報送功能，貴公司有無使用意願？ 有。 無。

備註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、2、5 條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 1 字第 0920016167 號令規定，凡公營、私營之工廠、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，應就下列來源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：(1) 創立時之資本總額之 1~5%、(2)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 0.05~0.15%、(3) 每月於每名職員、工人薪津內各扣 0.5%、(4) 下腳變價時提撥 20~40%。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依法設置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。

1.受訪事業單位名稱：

2.事業單位地址：

3.專責聯絡部門：

4.填寫人姓名： **職稱：** **連絡電話：**

5.單位主管簽章：

※謝謝您的填答，請將問卷簽核至單位主管後，電傳至 melonmay@email.chcg.gov.tw